

# 深圳市教育学会

## 深圳市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教育科研规划 2021年立项课题中期自我评估的通知

各高校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市、区教科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，各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等会员单位，各位会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十四五”规划教育科研立项课题管理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，促进教师研究水平提升，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教育科研立项课题中期自我评估。具体活动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2月19日-2024年元月14日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对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立项课题（附件1）在研究方案、研究条件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等方面进行中期自我评估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组织课题主持人填写《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立项课题中期研究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中期

研究报告书、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、学校盖章后的课题开题报告（包括专家意见、开题报告会照片 2 张），以及必要的研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（按顺序整理，扫描成 PDF 文档，以“序号[见附件 1]+主持人名字+课题名称”命名），汇总表（Excel 版本和扫描盖章 PDF 版本）等，于 2024 年 元月 14 日前，登录深圳市教育学会官网(<https://www.szsjyqh.cn>)，点击主页的【课题管理】，进入深圳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系统，根据指引进行网络申报（详见附件 5）。

并备注“序号（见附件 1）+主持人名字+2023 年中期自我评估”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深圳市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组上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评选出 A 等、B 等、C 等课题。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。C 等课题需要在后期研究中进行整改，并提交整改资料。

3. 本次中期自我评估报告是日后结题的重要资料。

附件：

1. 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名单

2. 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立项课题中期研究报告

3. 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立项课题中期自我评估课题汇总表

4. 深圳市教育学会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立项课题中期自我评估评分标准

5. 深圳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中期自我评估网上提交操作流程

深圳市教育学会

2023年12月19日

联系方式：江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2246176

舒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2247064

深圳市教育学会  
2023-12-19 12:32